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教育局)

承辦人：李信毅

電話：04-22289111~54504

傳真：04-25263476

電子信箱：lixinyi7325@gmail.com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080000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一(附件一 1080000741_Attach01.pdf、附件二 1080000741_Attach02.doc、附件三 1080000741_Attach03.xls)

主旨：有關108年「第14屆教育奉獻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及說明事項辦理，並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前將推薦資料逕送鹿峰國小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000196號函辦理。
- 二、推薦對象：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
- 三、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 (一)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 (二)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 四、推薦單位：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
- 五、推薦人數：每單位限推薦1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六、受理日期：自即日起受理推薦至108年3月29日（星期五）止。
- 七、送件方式：請將具體事蹟表紙本、推薦名冊紙本及資料光碟(含具體事蹟表word檔、推薦名冊excel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彩色大頭照jpg檔等)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前送鹿峰國小彙辦(本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學務主任蘇建豪收，電話：04-2622-4210轉610)，紙本及資料光碟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八、有關108年「第14屆教育奉獻獎」推薦填報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避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檔案。
 - (二)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如僅有紙本，請以A4大小列印、燕尾夾固定，勿膠裝，以利鹿峰國小協助掃描上傳。
 - (三)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電子檔1張（JPG格式、檔案大小3MB-5MB）。
- 九、有關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請於推薦時確實查證，本局不另作查證，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 十、副本抄送本府社會局及文化局，請惠予函文轉知各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鼓勵踴躍推薦。
- 十一、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具體事蹟表及推薦名冊各1份，電子檔案請逕至「良師興國網站([http:](http://)



://eduteaweb.mcu.edu.tw/Download.aspx) 」下載使用。

正本：臺中市各大專校院、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80446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6001424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26115C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23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40164935A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奉獻教育，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
- 三、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 (一)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 (二)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 四、推薦及選拔方式：
 - (一)初審：
 - 1.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表格所列接受推薦名額，報本部辦理複審：



級別	包括縣市	接受推薦名額
一級 (人口數在二百萬人以上或學校數達五百五十所以上)	新北市、臺北市、 臺中市、高雄市、 桃園市	五名或六名
二級 (人口數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二百萬人或學校數在四百所以上未滿五百五十所)	臺南市、彰化縣、 屏東縣	四名或五名



三級 (人口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二百五十所以上未滿四百所)	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	三名或四名
四級 (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或學校數在一百所以上未滿二百五十所)	宜蘭縣、新竹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二名或三名
五級 (人口數未滿十萬人或學校數未滿一百所)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一名或二名

(二) 複審：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必要時得進行面談或實地訪視。

五、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六、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七、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者於接受表揚前亡故時，得追頒之，並得由代表受獎。

七之一、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教育奉獻獎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近3年內是否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獎勵？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簽章
戶籍地址 <small>(請詳填里鄰)</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大頭照 (請置入電子檔) 相片
通訊地址 <small>(請加郵遞區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並同意本部將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small>(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學位)</small>	(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經歷 (最多5項，每項30字以內)			1. 2. 3. 4. 5.
原服務學校 <small>(請填全稱)</small>	(例：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職稱				
退休/離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年資	共計 年 月 <small>(退休/離職前年資請勿計入)</small>	符合「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第3點第 款				

個人簡介 (包括經歷與現職工作，200-500字)

退休 / 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績優事蹟

※本欄位填寫說明：

1. 請分點條列說明。
2. 請簡述教育奉獻工作具體內容，勿僅填寫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單位及職稱。
3. 請勿填寫有給職事蹟。
4. 本欄位請填寫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事蹟，退休/離職前事蹟請勿填入本欄位。
5. 字數限制：1,000 字以內。


一、
二、
三、

※佐證資料說明：

1. 請掃描成 pdf 檔，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20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2. 如僅有紙本檔，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請以 A4 大小列印並以燕尾夾固定，勿膠裝。

1.
2.
3.

教育理念 (100 字以內)：

推薦單位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組織、基金會)	名稱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初審 縣市政府	初審意見 (必填， <u>1,000</u> 字以內)：		初審 縣市政府 推薦順序 (必填；排序不得重複)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初審 縣市政府 主管簽章

填表說明

- 一、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推薦人數在 2 名以上者，須在「推薦順序」欄位內註明優先順序（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複審審議時之參考，並請務必填寫初審意見（1 頁以內）。
- 二、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不得超過 4 頁（不含初審意見）；內文字體請設定為標楷體 14 字型、行距-最小行高 12pt；姓名一律以正楷書寫。
- 三、本表右上角請置入當事人最近半年內「彩色大頭照」1 張，併請提供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
- 四、受推薦人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五、「個人簡介」與「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事蹟」欄位部分請以第三人稱撰寫（請勿用本人、本縣、本校等字樣），並同意授權由初審、複審機關潤飾，俾製作芳名錄。
- 六、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 七、佐證資料請掃描成 pdf 檔，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20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如僅有紙本檔，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案，請以 A4 大小列印，並以燕尾夾固定，勿膠裝。
- 八、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避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檔案。
- 九、推薦表、個人照、佐證與參考資料等電子檔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上傳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網址：<http://excellentteacher.moe.edu.tw/>）。
- 十、本表送出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檢視本表各欄位是否確實完成填列，上傳良師興國網站內容應與紙本推薦表內容一致。

108年第14屆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範例】

編號	縣市	推薦順序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服務學校全稱	職稱	推薦單位全稱	經歷 (以條列式列舉且不含教育奉獻工作經歷，最多5項)	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年資	連絡電話	是否同意接受媒體採訪
1	臺北市	1	李○明	男	72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	教師	臺北市○○高級中學	1. 臺北市○○職業學校教師 2.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教師	計9年9個月	公：(02) 12345678 宅：(02) 87654321 手機：09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嘉義市	2	林○君	女	81	嘉義市○○國民小學	訓導主任	嘉義市○○協會	1. 嘉義市○○國民小學訓導主任 2. 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計18年3個月	公：(02) 12345678 宅：(02) 87654321 手機：09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 宅：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 宅：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 宅：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機關：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